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中市大雅區橫山社區發展協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河
相　對　人　張文彰
　　陳進發
　　郭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8日本院合議庭所為109年度抗字第8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09年度抗字第8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7日送

達再抗告人，然再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法　官　林宗成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